#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78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16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70.782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5.61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61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96.6653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98.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995.1653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9.19元/股。

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35.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99.5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7.11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8.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75282%。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0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641，4141，6641，9141 |
| 末“5”位数： | 85668，98168，73168，60668，48168，35668，23168，10668 |
| 末“6”位数： | 518313，718313，918313，318313，118313，100745，600745 |
| 末“7”位数： | 9645848，7145848，4645848，2145848，0519990 |

凡在网上申购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96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永信至诚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4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999,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 配售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 971,060 | 48.57% | 4,181,984 | 70.04% | 0.04306618% |
|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2,330 | 0.12% | 7,163 | 0.12% | 0.03074249% |
| C类投资者 | 1,025,860 | 51.31% | 1,782,006 | 29.84% | 0.01737085% |
| 合计 | 1,999,250 | 100% | 5,971,153 | 1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3,65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永信至诚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永信至诚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19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7,590.796094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信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8.5391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2,879.538329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0月10日（T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2、永信至诚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5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17.0782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5,787.872041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5,759.076658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8.795383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0月10日（T日），依据永信至诚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万元）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合计（万元） | 限售期（月） |
|---|---|---|---|---|---|---|---|---|
| 1 | 国信资本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58.5391 | 5.00 | 2,879.538329 | － | 2,879.538329 | 24 |
| 2 | 永信至诚资管计划 |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17.0782 | 10.00 | 5,759.076658 | 28.795383 | 5,787.872041 | 12 |
| 合计 | | | 175.6173 | 15.00 | 8,638.614987 | 28.795383 | 8,667.410370 | 一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94.39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1室主持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773，2273，7273，9773 |
| 末“6”位数 | 117417，317417，517417，717417，917417，123469，623469 |
| 末“7”位数 | 7342046，1092046，2342046，3592046，4842046，6092046，8592046，9842046 |
| 末“8”位数 | 86459769，06459769，26459769，46459769，66459769，10114289 |
| 末“9”位数 | 087085774，159042046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三柏硕”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9,7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柏硕A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94.39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94.397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56.647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37.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股。

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516.5193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9.39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8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07870524%，有效申购倍数为2,451.7584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 | 配售对象编码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 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 I043600001 | 530 |
| 2 |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 I070940001 | 530 |
| 3 | 朱文春 | 朱文春 | P062590001 | 530 |
| 4 | 赵继增 | 赵继增 | P179570001 | 530 |
| 5 | 刘智辉 | 刘智辉 | P417740001 | 530 |
| 6 | 王信恩 | 王信恩 | P509620001 | 530 |
| 7 | 李培伟 | 李培伟 | P540350001 | 530 |
| 8 | 徐彪 | 徐彪 | P543520001 | 530 |
| 9 | 魏标 | 魏标 | P579200001 | 530 |
| 10 | 郭少红 | 郭少红 | P602530001 | 530 |

其余2,8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640,1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公募养老社保类(A类) | 2,127,510 | 32.04% | 3,063,730 | 50.27% | 0.01440054% |
| 年金保险类（B类） | 1,083,820 | 16.32% | 1,257,640 | 20.64% | 0.01160377% |
| 其他类（C类） | 3,428,790 | 51.64% | 1,772,609 | 29.09% | 0.00516978% |
| 总计 | 6,640,120 | 100.00% | 6,093,979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0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黄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郜春海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黄勍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郜春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63.70万元；黄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0.0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黄勍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郜春海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18，530，307股，占公司总股本9.86%，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70，385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922股；黄勍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份217，483股，占公司总股本0.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286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197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黄勍先生的通知，郜春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63.70万元；黄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0.0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 增持主体 | 职务 | 累计增持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累计增持金额（万元） |
|---|---|---|---|---|
| 郜春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204，020 | 0.11 | 563.70 |
| 黄勍 | 副总经理 | 77，826 | 0.04 | 210.02 |
| 合计 | | 281，846 | 0.15 | 773.72 |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 增持主体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郜春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7，827，545 | 9.49 | 18，070，385 | 9.61 |
| 黄勍 | 副总经理 | 25，230 | 0.01 | 128，286 | 0.07 |

注1：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郜春海先生、黄勍先生直接持股情况。

注2：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总股本由187，054，802股增加至187，943，462股。

注3：本次增持后股份含增持股份和因股权激励归属增加的股份，郜春海先生因股权激励归属持股数量增加38，820股，黄勍先生因股权激励归属持股数量增加25，230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14，115，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10.00万股，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282，189，91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376，289，9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4，215，45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84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074，45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15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铁电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高铁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高铁电气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115，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4，115，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57，500 | 1.88% | 7，057，500 | 0 |
| 2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057，500 | 1.88% | 7，057，500 | 0 |
| 合计 | | 14，115，000 | 3.75% | 14，115，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 | 14，115，000 | 12 |
| 合计 | － | 14，115，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5元/股。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38.3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即2,1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9527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469，5969，3469，0969 |
| 末“5”位数 | 28570，78570 |
| 末“6”位数 | 724228，849228，974228，599228，474228，349228，224228，099228，744892 |
| 末“7”位数 | 8465658，6465658，4465658，2465658，0465658 |
| 末“8”位数 | 79602592，69473971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邦基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邦基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0日（T日）结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发行公告》披露的2,4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4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216,72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黄雪林 | 黄雪林 | A474378877 | 17.95 | 330 |
| 2 | 李如刚 | 李如刚 | A304559224 | 17.95 | 330 |
| 3 | 吕建卫 | 吕建卫 | A120432082 | 17.95 | 330 |
| 4 |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丹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3625515 | 17.95 | 330 |
| 5 | 上海丹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丹羿－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B881928179 | 17.95 | 330 |
| 6 |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B880459813 | 17.95 | 330 |
| 7 | 郑尼亚 | 郑尼亚 | A402670238 | 17.95 | 330 |
| 合计 | | － | － | － | 2,31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299,610 | 30.82% | 2,108,914 | 50.21% | 0.01622728% |
| B类投资者 | 808,150 | 19.17% | 844,884 | 20.12% | 0.01045454% |
| C类投资者 | 2,108,960 | 50.01% | 1,246,202 | 29.67% | 0.00590908% |
| 合计 | 4,216,720 | 100.00% | 4,200,000 | 100.00% | 0.00996035%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91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邮箱：project_bjkjecm@citics.com

发行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8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3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2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4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5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荣股份”A股1,376.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08,9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745,791,000股，配号总数为159,491,5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94915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93.163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即966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93752181%，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404.230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